附件1

**梅江区总工会2021年公开招聘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笔试考生疫情防控须知**

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和安全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。

一、考生分类管理

**（一）正常参加考试。**

“粤康码”为绿码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正常（考前14天内无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地市旅居史），凭考前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体温<37.3℃）的考生可正常参加考试。

**（二）不得参加考试。**

1.“粤康码”为红码或黄码的考生、体温≥37.3℃、有咳嗽乏力胸闷呕吐等疑似症状的以上三种情形之一的考生；

2.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、次密切接触者、发生疫情的封闭区及封控区的考生；

3.未按照广东防控政策完成健康管理的境外旅居史人员、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地市（直辖市为区，下同）其他地区的考生；

4.不能提供考前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。

**（三）安排至隔离考室考试。**

1.密切接触者解除隔离后7天内的考生；

2.考前14天内（不含考试当天）有发热等疑似症状的考生；

3.考生期间突发出现发热（体温≥37.3℃）、咳嗽、乏力、胸闷、呕吐等不适症状应立即停止考试安排至留观区。该试室的其他考生则安排至隔离考室继续考试，考试结束退场后该考室的全部考生自行前往医院检测核酸。

二、考前准备事项

**（一）通过“粤康码”申报健康状况。**

所有考生自10月22日起，每天在“粤康码”完成健康状况申报直到考试当天。开考前，如果有旅居史、接触史、相关症状出现等变化的，须及时在“粤康码”进行申报更新，有症状的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，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。

**（二）考生需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。**

**（三）考生须按要求提前准备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**

**（四）提前做好出行安排。**

1. 本省考生考试前14天非必要不出省，非必要不出所在地市。

2.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。

3. 因考点内疫情防控管理要求，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点。

4. 因防疫检测要求，考生务必至少在开考前1小时到达考点，验证入场。逾期到场，影响考试的，责任自负。

5. 在考点门口入场时，提前准备好身份证、准考证及相关证明，并出示“粤康码”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备查。

三、考试期间义务

**（一）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。**

1. 所有考生在考场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，进行身份核验时需摘除口罩。

2. 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进入考点。进考点后在规定区域活动，考后及时离开。

3. 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，要按规定服从“不得参加考试”“安排到隔离考室考试”“就诊”等相关处置。

**（二）关注身体状况。**

考试期间考生突发出现发热（体温≥37.3℃）、咳嗽、乏力、胸闷、呕吐等不适症状，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试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及安排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**（一）**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及《流调表》（详见附件2）。

考生自行下载打印流调表，并如实填写并签署。如违反相关规定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**（二）**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、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，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（信息）的，取消考试资格。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因疫情存在动态变化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也将作出相应调整。如考前出现新的疫情变化，将及时发布最新疫情防控要求。